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1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153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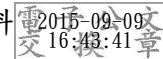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因
疾病或緊急事故補辦請假手續疑義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
00762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9/09

1040014660